绛县20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项目得分	等级情况
合计		27694	26094	73	中
农财股小计		16295	13834	319	
水务局	绛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800	2900	88.83	良
	2022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840	1120	89.74	良

绛县20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项目得分	等级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1年绛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600	5890	70.70	中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055	3924	70.06	中

绛县20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项目得分	等级情况
行财股小计		**3063**	**3063**		
公安局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3063	3063	89.71	良
文教股小计		**3700**	**3725**	**78**	
教育局	绛县横东等八所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	3700	3725	77.85	中

绛县20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项目得分	等级情况
城建股小计		**311**	**440**	**80**	
住建局	绛县文体路路网工程（厢城街-南大街）	311	440	80.21	良
预算股小计		**1500**	**2187**	**78**	
开发区	园区路网（东张路、涧里路、纵六路）建设工程项目	1500	2187	77.58	中
文旅局	2022年度财政资金	1961	1961	84.70	良

绛县20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项目得分	等级情况
融媒体中心	2022年度财政资金	864	885	85.83	良

23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备注
（一）绛县水务局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具体为：1.未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编制项目分阶段绩效目标；2.未建立健全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3.项目总体目标不全面，未对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进行描述；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内容与指标名称不相符，可衡量性不强。（二）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具体为：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三重一大”制度，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仅靠日常经验开展各项工作，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三）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具体为：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于2022年4月26日开工建设。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预计于2023年8月26日完工。但项目一标段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延期2个月，超出合同约定范围。
（一）绛县水务局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明确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后续管理制度等，未成立工作领导组，不利于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实施。（二）绛县水务局未建立管护长效运行机制，项目完工后直接移交村委会自行管理，未明确项目管护主体、监督主体，无法落实管护责任，无法确保工程长期安全有效运行。

23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备注
（一）绛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具体为： 1.项目单位设置的数量指标为“完成30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未将项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指标，绩效指标工作量、工作内容不清晰、不可衡量；2.未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编制项目分阶段绩效目标；3.未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4.未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二）项目自筹资金到位率较低，后期续建资金缺口较大（三）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不具体，部门及人员分工不明确，仅说明综合办公室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和日常督导工作，各子工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实施推进工作。未规定相关部门、人员具体职责，不利于工作开展。（四）项目单位未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效果不佳，监督检查不到位，具体为：1.未及时把控项目整体进度，未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2.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导致群众投诉较多（五）项目单位施工组织管理计划落实不到位，项目未按预计时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严重缓慢，导致效益未能全部实现。具体为：1.项目未按预计时间完工2.项目推进不及时，施工进度严重缓慢（六）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经评价组人员现场核实，发现部分村庄路面存在路基下沉、裂缝、积水等情形，抽检情况为：1.横水镇乔寺村广场周边道路存在积水情形；2.古绛镇尧寓村一处巷道基层压实度不够，造成路面沉陷情形；3.郭家庄一处巷道路面坑洼不平、存在积水情形；4.任村巷道村委会周边巷道存在裂缝情形；5.磨里镇磨里村一处巷道路面未进行抹面，存在坑洼不平情形。
（一）绛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指标编写不够完善和具体，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且未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未对下一步工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具体为：1.项目单位仅对改造总面积设置绩效指标，未对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指标；2.任务完成及时性1-2年过于宽泛笼统，应具体到X年X月； 3.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4.项目自评未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未对下一步工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二）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监督管理执行力度存在欠缺，未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划要求及时完工，影响项目后期验收及使用，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具体为：1.预算执行率较低。2.未按预计时间完工。 （三）绛县农业农村局未严格按照初设批复内容进行建设，项目重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四）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管护不佳，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且部分用地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规定，具体为：1.经评价组人员现场核实，发现范村路面存在裂缝、道路两边杂草较高，影响村民出行。2.肥料领用流于形式，评价组通过抽取5个村庄15个村民进行核实，发现肥料领用中所体现的亩数与村民描述亩数不相符，且肥料实际发放数量与领用单数量不一致。3.个别高标准农田用于种植药材、山楂、果园等经济作物，已丧失以出产粮食为主的功能。

23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备注
1.自评结果不真实。评价组在检查绛县公安局项目支出自评表的过程中发现，自评时间节点为2022年，当时项目仍在施工阶段，但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显示均已完成，自评价结果不真实，不能真实反应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 2.项目未建立管理机制。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到，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于试运营期间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缺少对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来乡镇派出所的报案人员可以翻看雪亮工程录像且未留存使用记录，有泄露敏感视频图像信息的风险，部分工作人员不能熟练的使用雪亮工程系统，绛县公安局和绛县综治指挥中心未建立项目的运行管理机制。
1.绩效指标不明确。7所乡镇中心学校对7所乡镇幼儿园产出指标值仅设置了总面积和完成时间2023年，未细化分解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不可量化的指标。 2.资金使用不合规。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件中规定，绛县横东等七所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资金违规以拨作支，将债券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债券资金转入三方监管账户。 3.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郝庄幼儿园、冷口幼儿园、陈村幼儿园、衡水幼儿园在提标改造项目实施时，实际工程量较施工图纸变更内容多，存在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开工延期等情况，但未提供开工延期说明；工程变更资料不完整，存在变更调整理由不充分，手续不完备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签定等资料未归档齐全。 4.存在未完工现象。绛县横东等七所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7个乡镇幼儿园的提标改造，截至评价基准日，6个乡镇幼儿园已完工，由于施工方管理不到位、现郝庄幼儿园与原郝庄幼儿园在评估沟通上进度缓慢原因，到目前为止，学生活动场地和绿化工程未顺利施工，也直接影响整个项目的进度。 5.验收不及时。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工的6所乡镇幼儿园中有2所幼儿园（磨里镇磨里幼儿园和安峪镇安峪幼儿园）已完成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总价已报送绛县财政局；郝庄乡郝庄幼儿园还在建设中，剩余4个乡镇幼儿园（绛县冷口乡冷口幼儿园、绛县横水镇横东幼儿园、绛县陈村镇陈村幼儿园和绛县大交镇大交幼儿园）项目处于五方验收阶段，下一步计划验收和结算阶段。

23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备注
1.档案归集缺乏及时性标准性。评价组在现场调研中发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整理各类档案的过程中，未制定统一标准进行整理及归集，整理的较为零散，也未形成制式性文件。该工程建设项目周期长，时间跨度大，牵涉各类人员较多，变动也较为频繁，造成资料归集不及时或者缺失，影响整体工作的连续性。2.部分工程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评价组在现场调研中发现西7米（人行道）不够宽，文体路树坑不够，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划安放树池计划88个，现场实际安放51个树池。3.项目工程验收不及时。评价组在现场调研中发现，整个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3月1全部竣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项目验收不及时。4.项目未建立管理机制。评价组通过根据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绛县文体路路网工程（厢城街-南大街）项目于2023年3月1日完工，仍处于质保期，其后续的管护由施工方按管护范围继续管护，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建立项目的运行管理机制。
1.专项债券管理不规范。①预期收益难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专项债券风险管理有待加强。绛县开发区管委会未制定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2.项目进展缓慢，二标段（涧里路）未实施3.项目管理不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将债券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4.档案管理不规范。工程资料归集意识欠缺，基础工作不扎实，影响工程资料的完整性。5.项目竣工后，工程决算不及时6.纵六路已硬化路面被覆盖土，绿化和路缘石被破坏
（一）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本年度预算编制调整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没有对当年度项目实施进行合理预估。（二）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安排不准确（三）部门项目监控、自评不完善，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率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为54.9%，完成率较低。

23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备注
（一）绛县融媒体中心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具体为：1.绛县融媒体中心编制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流于形式，未对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值不清晰，可衡量性不强。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时效指标为资金到位时间2022年”；“部门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为预算支出884.56万元”；2.绛县融媒体中心未对已报送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未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3.项目支出自评报告格式基本符合要求，但报告内容过于简单粗放，流于形式，各项目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基本类同，未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分析；4.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格式基本规范，但问题及建议总结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二）单位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事项，影响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具体为： 1.未按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实物上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2.部分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部分资产未登记录入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规格型号和存放地点；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64.36万元，为办公楼建设项目投资，办公楼于2008年投入使用，截止2023年11月尚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三）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具体为：1.单位预算调整率较高。2.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四）项目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不利于准确反映单位业务。具体为：2022年财务凭证未装订，财务资料归档不及时；部分凭证支出手续不健全（中心购买电脑耗材等办公用品13,001.00元，缺少物品申购单及材料入库单）；已完工项目（办公楼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转固，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